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五〇一四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徐婉玲、鄭雅芬、呂清松、林世民、望熙娟、張順勝

陸、宣讀前次(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一、討論事項第二案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申請用地變更案,將決議6:「有關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對本計畫聯外道路未完成拓寬前,開發單位不得使用大型車、聯結車進出基地,且在出入口車輛出入要記錄並錄影存證等,應配合辦理。」修正為「有關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對本計畫聯外道路未完成拓寬前,開發單位不得使用大型車、聯結車進出基地,另應設置進出車輛監測設備,並保存相關紀錄,應配合辦理。」

二、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提請台中縣「外埔鄉加州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案案

決議:同意備案,左列事項請修正:

一、綠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調整變電所位置並按通案設置隔離綠帶。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宜蘭(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本案因涉及五十二甲溼地擬劃定為水鳥保護區之權責問題,

以及其開發方式、開發主體未能與現有制度結合，是以，本案請專案小組再安排現地勘查，進一步釐清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仁武（烏林、仁福地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本計畫案係高雄縣政府為配合地方發展，考量第二高速公路完成高雄環線系統交流道（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澄清湖交流道臨近本計畫區約一公里所帶來之可及性與對外聯繫之便捷性大幅提高，而有利鄰近地區整體之發展潛能，原則上同意本案之辦理。

一、計畫人口、面積規模

本計畫案目標年為民國一一二年，計畫人口四〇、〇〇〇人、計畫面積為三五〇公頃。

二、擬定機關

高雄縣政府

三、審查決議同意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結論辦理，如后附：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情形	區委會決議
曉區位問題 埤水文、水質方面有關獅龍溪整治時程與本案之配合性如何，應考量鄰近土地使用之特性，並請規劃單位協調經濟部水利處整治時程，以及補充開放空間綠帶系統之構想納入。	埤依高雄縣政府八九府水工字第8900135356號函獅龍溪整治納入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實施計畫並於九十年年度計起，優先納入逐年辦理。壘開放空間綠帶系統之構想詳補正資料附件三。 壘請規劃單位於後續將防災都市、綠帶系統納入。遵照辦理，於後續都市計畫擬定階段納入詳細之都市防災及綠帶系統計畫。有關開放空間綠地及防災計畫綱要及構想詳補正資料附件三及附件四。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曙機能問題 埤人口及用地推估本案以人口成長率百分之一推估，是	本計畫人口成長率以百分之一推估理由如下埤本計畫遵循南部區域計畫人口成長率，在南部區域計畫尚	同意辦理。

否合理請再補充說明之。因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處推估民國一二七年台灣地區之人口將達零成長，約為二千六百萬左右，是以在出生率逐年下降、六十五歲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之情況下，對於所採用之推估人口成長率應詳加考量。

未通盤檢討前不應與上位計畫預估之成長率差距過大，以維持計畫之一致性。查本計畫除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外並考量計畫區之可容納人口不宜過高之情況下調整人口成長率，為避免未來人口增加可能產生公共設施相對不足情形，因此，本計畫人口成長率以不超過計畫區之可容納人口上限訂定，在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可行之情況下，配置充足之公共設施，依本案所估計之計畫人口約 4 萬人，計畫粗密度每公頃約 1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2 人，人口密度均不致過高，可維持合宜居住品質。查經建會人力處推估台灣地區人口成長率於民國一二七年將達零成長，惟其主要考慮台灣地區人口之自然增加，本計畫考量未來重大建設、交通便捷及鄰近風景區林立，計畫區將可吸引人口進駐，未來透過計畫導向人口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計畫內容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預測 有關本案之公共設施取得與開闢，應納入高雄縣政府之相關建設計畫中，以利執行。 遵照辦理。 同意辦理。

交通運輸推估預測與構想 請補充本案之道路服務水準。 本案之交通預測以每人每日〇·五個通勤旅次為計算基準，請說明該依據為何？ 本案之交通幹道及整體路網，應與鄰近地區一併考量。 請規劃單位補充二高環線與本案及都會區之關係，俾利了解整體交通系統。 遵照辦理。計畫區未來道路服務水準約維持在 B 級以上，詳細說明如補正資料附件五。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資料，高雄縣就業人數約占總人數之 44%，因此本計畫以每日約〇·五個通勤旅次(家居旅次)作為推估依據。 遵照辦理，本計畫主要道路均與現有聯外道路（東西向縣道 186、及南北向高 55）適當串聯，未來計畫實施後道路經過拓寬將可有效改善計畫區交通現況。 遵照辦理，二高高雄環線系統交流道(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澄清湖交流道，均位於仁武鄉境內，其中澄清湖交流道與本計畫區距離約一公里。高雄環線可快速聯繫中

山高速公路與第二高速公路，將使本區與高雄都會區之交通可及性大幅提高，有利鄰近地區整體之發展潛能。詳圖 3。 同意辦理。

依據補充資料內容及會議上之說明，本案已無劃設工業區，故同意辦理，惟後續工廠之遷建事宜仍應仔細評估。 遵照辦理。 同意辦理。

事業及財務計畫方面 土地權屬與地方配合意願土地徵收條例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關於本案之區段徵收內容請參照此條例作必要之修正或檢討。 本府地政局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提供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補正資料已考量新條例規定加以評估。 同意辦理。

區段徵收計畫可行性評估請高雄縣政府再補充及審慎考量財務與執行能力，以利本案之進行。 依前次補正資料目前五個區段徵收案多數已至配地階段，本府地政局有執行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能力。 同意辦理。

財務計畫與經費來源土地徵收條例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關於本案之區段徵收內容請參照此條例作必要之修正或檢討。 本府地政局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提供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補正資料已考量新條例規定加以評估。 同意辦理。

其他 有關本案之辦理目的，請高雄縣政府再予以敘明，以茲明確。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為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的投資效益，凡瀕臨現有都市計畫或位於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五公里範圍內，列為優先發展地區。本計畫屬區域計畫劃設之優先發展區。 基於本計畫區鄰近地區設置仁武垃圾焚化爐及公共設施不足情形嚴重，地方居民對於當地居住及環境品質改善期望殷切。 仁武都市計畫因仁大石化區等工業區影響致住宅區開闢率偏低，亟需提供較優質之住宅環境。 第二高速公路現已完成高雄環線系統交流道（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澄清湖交流道，均位於仁武鄉境內，其中澄清湖交流道與本計畫區距離約一公里。基於高雄環線可快速聯繫中山高速公路與第二高速公路之交通特性，將使本區之可及性與對外聯繫之便捷性大幅提高，有利鄰近地區整體之發展潛能。

本計畫區與高雄市相鄰、西側與西南側並鄰近觀音湖與澄清湖，區位條件相當良好，然因未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體系，致既有住宅聚落與工業廠房零散發展且現有公共設施嚴重不足。 同意辦理。

關於前次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建議刪除規劃範圍東北處之五十公頃農業區，請貴會於會議上再予補充說明。而本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是否仍劃設農業區或保護區以作為都市發展擴張之需要」，其作成決議是「未來各級政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不宜再劃設農業區或保護區。」（詳附件），是以建議本案之農業區暫不劃入，視未來之發展需求再作調整。 本計畫農業區土地原劃為住宅開發許可區，惟依行政院台 88 內 05883 號函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因此本案遵照函釋將原劃

設之開發許可區劃為農業區，建議仍依原規則範圍以保持計畫區之區域完整並可預留未來發展空間。五十公頃農業區不劃入計畫面積。

本計畫案之計畫人口為四萬人，請高雄縣政府取得供水文件，以確保未來該地區之用水無虞。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水七操字第一八〇四七號函）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同意辦理。

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時，請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工業區使用率資料，一併提供委員參考。詳補正資料附件二。同意辦理。

四、惟考量整體都市發展，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產業發展、環境保育、開發方式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的可行性，以及未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與建設作業之順利進行，後續循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辦理時，應確實依照左列事項辦理：

1. 依據「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考量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之環境特性與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避免人口過度集中，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2. 請高雄縣政府檢討前經核定、尚未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及申請中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調整其辦理時序及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實際發展需求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之都市發展政策指示。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包括計畫中所列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外，應將「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及「災害防救方案」等規定，詳實納入實質規劃建設之。
4. 本案土地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其財務應求自主。
5. 為確保本計畫具體可行，應考量及詳實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且對於未來分年實施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內執行，以為落實。
6. 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案件，應將計畫區相關土地使用與鄰近地區之交通動線及道路系統進一步妥善規劃，並彈性規劃街廓之服務道路，以創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7. 本計畫區有獅龍溪水患之災存在，是以未來應加強環境管制區及獅龍溪之土地利用防災計畫與都市設計，並劃設適當面積之滯洪池，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人文景觀及水利防洪等多元化機能，以創造特殊之景觀風貌。
8. 本案東北側以中油烏林儲運站、東南側以軍事用地為界，是以未來土地利用應加強鄰近地區土地使用規劃之安全性。
9. 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以維護環境品質。

10. 本案部分位於山坡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定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以上意見請擬定機關（高雄縣政府）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三案：審議桃園縣中壢市內厝段佛學館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已先行動工整地並已大致興建完成。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五點：「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其期間之計算自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依法懲處之日起，算至屆滿二年為止。」惟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中，曾就「配合區域計畫法條文修正，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受理審查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規定開發申請案之處理原則」案，作成相關決議。查本案既已違反區域計畫法在先，依上開處理原則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後擬具二方案如次，俟桃園縣政府函報說明業已依法處理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本部再核發土地開發同意函。

(1)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依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書函，本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桃園縣政府。請桃園縣政府本於權責，考量是否將本案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案件，且依前揭會議決議依法懲處檢具公文到部。則本部自應依上開會議決議依法審查本案通過後，再核發土地開發同意函。否則仍應比照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予以懲處。

(2)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仍請桃園縣政府確實依照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三四五號函（如附件一），嚴格究辦執行。

2. 關於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三十四點不符，請申請人儘量遵照前揭條文意旨辦理。如確有執行困難處，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 關於本案是否應比照農地釋出方案，即特定農業區變更後之事業，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適當之隔離綠

帶（設施），其寬度原則在住宅社區為二十公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電傳意見（如附件二）說明略以：「依據現行農地釋出方案之執行，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審查規定，業有要求留設具有隔離效果之綠地或保育地者，得依其審查規定辦理。：：：以內政部所提之審查意見表，說明本案與鄰近土地大多隔有道路及溝渠，另於未有隔離之處，亦劃設有保育區及開放空間之處理方式，與使用上並無不相容之情況發生。本案如經內政部審核確符規定，本處另無意見。」故本案若經提報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後，依農委會意見並未要求比照留設二十公尺之隔離綠帶（設施）。

4. 本案夾雜未登錄土地如經查明係屬國有土地，應請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或讓售文件。
5. 請重新檢討保育區之配置，儘量使其較為連貫完整以發揮最大之保育功能。另有關建築配置之A至D區，應以通道、廣場或法定空地相互連接，以利整地之整體規劃利用。
6. 本案夾雜水利用地如係列管溝渠或溜池，是否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或改（廢）渠（溜）之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是否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以及是否屬於洪泛易淹地區。
7. 請查明本案主要連外道路之寬度是否足夠八公尺，如其寬度確不滿八公尺，請說明是否有替代方案，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8. 請查明是否位於高速鐵、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
9. 本案地形圖請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10. 請申請人考量基地消防防災需要，提具消防及防災計畫。
11. 本案屬單一目的社會教育機構，為便利未來統一管理，除保育區擬變更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經審查通過仍保留做水利設施使用土地部分擬編定為水利用地，以及貫穿基地之主要公共道路擬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外，其餘土地擬請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以上意見擬函送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原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有關既存違規事實之發生時點，經申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基地內之建物應建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依原決議內容則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後所擬具二方案之第一方案規定處理：「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依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書函，本館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為桃園縣政府。請桃園縣政府本於權責，考量是否將本案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案件，且依前揭會議決議依法懲處檢具公文到部。則本部自應依上開會議決議依法審查本案通過後，再核發土地開發同意函。否則仍應比照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予以懲處。」。故仍應先請桃園縣政府考量是否同意專案輔導本案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後，本部再據以辦理；另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部份，桃園縣政府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九府地用字第一五八〇四四號函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偵辦。

2. 為儘量滿足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擬調降部份基地之建蔽率，惟基地內之建築物如已興建完成，請應確實符合該基地建蔽率之規定。
3. 本案基地內夾雜之未登錄土地已登記為國有，請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或讓售文件。
4. 原專案小組決議第七點，本案主要連外道路之寬度，依據現地測量道路寬度約五·五公尺；另依地籍圖量測地目屬道者，寬度則約為四·五至五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八點意旨不符，且此連外道路銜接至最近之桃四三一號道（聖德路）約四五〇公尺之距離。今申請人擬考量以道路兩側溝渠加蓋方式處理，若加計兩側溝渠(地目為水)，寬度總計則約為八·五至九公尺，其在計畫區內南側道路溝渠部分，申請人現已取得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施工通知書；而在計畫區外之部份，從本基地至中壢（桃四三一號道）或觀音（桃四三號道）之主要道路，也請一併利用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溝渠加蓋並應先取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且溝渠加蓋部分應分段留設部分透氣空間。另連外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一條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如該道路寬度不足部分，請自基地退縮。
5.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第 6.8.9.10.點，申請人業已依專案小組決議進行修正，並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6.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7. 另有關本案基地之最小連接寬度不足部分，因土地位於基地邊緣且規劃為保育區不作開發建築，尚不致影響本案整體規劃，故原則同意不受審議規範相關規定之限制。
8. 本案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規定，補充提供排水系統中之滯留設施。

9. 本案基地排放之廢污水若需搭排至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請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四案：審議台南縣新營市「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請加強與鄰近社區居民溝通協調，以獲取支持；另請補充縣政府相關單位之會勘紀錄及審核意見等資料。
2. 請依實際現況修正基地實測地形圖，將計畫場址內現有民房等地上物確實標示。
3. 請補充說明聯外道路之路線圖及地籍等相關資料；另請修正道路交通容量等資料及補充未來營運後對鄰近台 及台 等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評估。
4.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四十五點要求，於計畫場址與周邊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或負面影響者，設置寬度不小於十公尺緩衝綠帶，如確無法依前述要求設置，併請敘明詳細之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5. 本計畫擬於四周設置長九二〇公尺、高二・五公尺之重力式擋土牆，又未來填埋總深度達七・五公尺，且位於高速公路西側二公里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之影響分析。
6. 滯留設施及排水系統之設計資料，應檢附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另請補充經專業地質技師簽證之計畫場址地質鑽探資料，並分析基地地質是否具潛在地質災害。
7. 請補充本案封閉後之明確土地再利用計畫。
8. 請補充相關事業(電力、電信、垃圾、自來水)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文件及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
9. 請修正下列圖件，座標系統應採 T M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 (1)接合後之基地地籍圖，並明確標示出申請開發之範圍(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 (2)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3)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 (4)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10. 請補充相關主管單位之函復文件，以查明下列事項：

(1)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11. 本計畫擬採公辦民營方式，請補充營運管理計畫，並配合修正財務計畫；另請就未來場址位置、處理量等建立提供電子資訊，以納入土石方資源交換系統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4點，應於計畫場址與周邊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或負面影響者，設置寬度不小於十公尺緩衝綠帶，如確無法依前述要求設置，併請敘明詳細之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依申請人補正說明，「因考量場址現況屬魚池使用，於四周設置擋土牆受限於西南側之魚池土堤頂之寬度僅有三至四公尺，再加上場址西南側邊界上之排水溝(寬約二·五公尺)，故隔離綠帶及設施僅維持六公尺左右，若需依規定設置十公尺之隔離綠帶及設施，則重力式擋土牆需設於回填土上，於擋土牆之承載力上恐有其困難，若改用其他擋土牆型式(由魚池底部興建)則考量若採用加勁式土堤或懸臂式擋土牆，則將增加工程經費。」，經討論決議，基於安全考量同意申請人所提理由，於基地西南側部份得設置小於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惟其餘基地周邊土地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仍應依規定設置十公尺以上。
2. 相關計畫圖應明確標示開發與申請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範圍，測量地形圖並應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3.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中。
4. 請依經濟部礦務局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礦局行二字第○一五九○號函，就開發基地部份重複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國礦字第二○三號石油、天然氣礦區，其對該公司石油、天然氣之探採作業在安全上有無影響，與該公司協調並取得同意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五案：審議台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案
決議：因本案並未變更原核定計畫面積及地號，僅掩埋區劃分由四區合併為二區及管理區位置變動，應不影響原核定土地使用之功能，同意該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內容，並請申請單位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第六案：三和新城開發計畫調整案

決議：

- 一、本案雖將「三和新城」社區之供電系統移至毗鄰之「宏基智慧型工業園區」內，惟基於兩案位置上相毗連，且皆屬同一家公司申請，其供電方式亦經台灣電力公司同意，故本案之調整內容准予許可，但原電信用地未來不得以其他理由變更為非電信用地使用。
- 二、有關變更申請人身分部分，因無涉開發計畫實質內容之變更，一併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台南縣新化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本計畫、畜產試驗所及八號國道與台二十號省道交叉形成三個距離甚近的路口，為免影響此一路段未來行車順暢，請整合考量此三路口進出動線，協調相關單位規劃設置相關之交通管制設施。
2. 依開發計畫書中所檢附之基地地質圖，新化斷層呈東北—西南走向橫切基地中央，請補充說明其描繪所根據之資料來源、精度及基地地質調查計畫，以評估斷層與基地之關係；另為確保基地開發建築之安全，請儘速取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本案之意見並依其意見辦理。
3. 本案原送之開發計畫書中所包括二筆私有土地擬予剔除，又三筆未登錄土地業已補辦登錄完成，是請配合修正確實之開發面積、範圍及地籍資料，並補正相關計畫書圖內容；另請補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細項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土地使用強度資料。
4. 請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說明詳細之土方貯存及利用計畫。
5. 本案與南二高(台南環線)距離在二公里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

6. 請補充相關主管單位之函復文件，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1 點，申請人雖已就本計畫、畜產試驗所及八號國道與台二十號省道交叉形成三個距離甚近的路口行文台南縣交通隊申請設置相關之交通設施，仍應請儘速取得該隊之同意配合文件。
2. 專案小組決議第 2 點，有關新化斷層橫切基地中央，業已委託中央大學應用地質所於現場進行斷層槽溝開挖調查，並完成成果報告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經該所二次函送相關意見請申請人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八九)經地工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三八七二號函復，略以：本案地質部份已依本所意見補正列入報告。惟為加強建物安全設計，基地內五層(含)樓以上之建築物未來應採隔震設計，並送本部營建署或由營建署指定單位審核。
3.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拾、散會：下午六時